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6〕025号

当事人：诺基亚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博策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南1夹层A段

2009年6月23日至2010年6月23日期间，当事人因SAP系统设计问题导致向海关申报价格不实，共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1482005.21元。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期间，即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内当事人因SAP系统设计问题导致向海关申报价格不实，共有634票报关单，其中低报价格共涉及报关单548票，漏缴税款人民币504741.7元；高报价格共涉及报关单86票，涉及错误项数共计431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税款征收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高报价格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上述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5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